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軍(二)字第 0980180613C 號令訂定

教育部 101.12.13 臺軍(二)字第 1010224240C 號令修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毒品。

(二)特定人員：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五、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如附圖一)

- (一)於學期初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並召開審查會議，簽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六、尿液採驗流程：(如附圖二)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三)，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 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如附件四)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即特定人員名冊影本)，核對無誤後送檢驗機構。

七、採驗結果處理：

- (一)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二)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三)若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輔導措施：

-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之同時，學校即應考慮依個案分別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二)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 (三)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四)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特定人員之列管。
- (六)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

持續觀察輔導。

- (七)為利個案之廣續輔導，如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 (八)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九)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件六)。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彙整「特定人員」數量統計表(如附件七)，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函送本部憑辦。
-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彙整「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如附件八)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九)，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三)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五)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附件一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 2.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3.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標籤紙、鉛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4.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1.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 2.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二五 0 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七五 0 ml 為限。
- 3.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4.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5.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6.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

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7.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 8.除應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學生外，有事實足證明學生疑為施用毒品時，訓輔人員得隨時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步篩檢。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三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五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或偽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份，將尿液檢體送至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並以確認檢驗報告為執行依據。
-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縣(市)校外會申請調撥。
- 七、各縣(市)政府及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

附件四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代號: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類 <input type="checkbox"/> MDMA(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愷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 體 編 號	男	女	分 析 編 號	使用藥物/檢體異常/備註	
001		√	免填	顏色偏淡, 有懸浮物	
				(本表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簽名: _____

二、由校方人員填寫(確認檢體標籤編號與檢體一致)

以上尿液檢體共 _____ 件 (每件 2 瓶) 說 明: _____ 校方人員簽名: _____

三、由寄件人填寫

寄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寄件人員簽名: _____

四、由檢驗機關填寫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尿液檢驗體共 _____ 件 (每件 2 瓶) 收件人員簽名: _____ 檢驗機構: _____

(一式三聯: 第一聯自存、第二聯校外會、第三聯檢驗機構)

學生概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基本資料	<p>1.家庭背景：</p> <p>* 監護人：_____ (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 家庭狀況：<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外配子女、<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困難、<input type="checkbox"/>高風險家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家庭結構：<input type="checkbox"/>雙親、<input type="checkbox"/>單親、<input type="checkbox"/>隔代教養、<input type="checkbox"/>失親、<input type="checkbox"/>繼親、<input type="checkbox"/>重組、<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親子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和諧、<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家暴、<input type="checkbox"/>疏離、<input type="checkbox"/>溺愛、<input type="checkbox"/>失功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身心狀況：(得複選)</p> <p>* 其他偏差行為：<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鬥毆、<input type="checkbox"/>偷竊、<input type="checkbox"/>霸凌、<input type="checkbox"/>出入不良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陣頭、<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交友複雜、<input type="checkbox"/>反社會行為、<input type="checkbox"/>抽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心理情緒狀態：<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躁鬱、<input type="checkbox"/>憂鬱、<input type="checkbox"/>焦慮、<input type="checkbox"/>過動、<input type="checkbox"/>曾自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生活習慣：<input type="checkbox"/>整潔、<input type="checkbox"/>注重外表、<input type="checkbox"/>衣著不整、<input type="checkbox"/>清潔習慣不佳、<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人格特質：(得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衝動、<input type="checkbox"/>偏激、<input type="checkbox"/>浮躁、<input type="checkbox"/>好鬥、<input type="checkbox"/>競爭、<input type="checkbox"/>冒失、<input type="checkbox"/>多疑、<input type="checkbox"/>好奇心強、<input type="checkbox"/>深沈、<input type="checkbox"/>武斷、<input type="checkbox"/>自我中心、<input type="checkbox"/>傑傲不馴、<input type="checkbox"/>任性、<input type="checkbox"/>粗魯</p> <p>* <input type="checkbox"/>被動、<input type="checkbox"/>敏感、<input type="checkbox"/>順從、<input type="checkbox"/>膽小、<input type="checkbox"/>依賴、<input type="checkbox"/>自卑、<input type="checkbox"/>保守、<input type="checkbox"/>缺乏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拘謹</p> <p>*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input type="checkbox"/>細心、<input type="checkbox"/>有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樂觀、<input type="checkbox"/>理智、<input type="checkbox"/>幽默、<input type="checkbox"/>大方</p> <p>4.學校生活：</p> <p>* 師生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排斥</p> <p>* 同儕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孤僻、<input type="checkbox"/>遭排斥、<input type="checkbox"/>缺乏溝通技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學習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自我要求高、<input type="checkbox"/>拒學、<input type="checkbox"/>翹課、<input type="checkbox"/>曾中輟、<input type="checkbox"/>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低學習成就、<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5.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就讀中介學園、<input type="checkbox"/>少輔會個案、<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心理諮商、<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精神醫療處遇(<input type="checkbox"/>用藥)、<input type="checkbox"/>司法機構處遇</p> <p>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p> <hr/> <p>6.藥物濫用概況：</p> <p>* 區分：<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者；<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成癮；<input type="checkbox"/>持有；<input type="checkbox"/>販售藥物；藥物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二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三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四級毒品</p> <p>* 藥物來源：<input type="checkbox"/>不明；<input type="checkbox"/>同學；<input type="checkbox"/>親友_____；<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續下頁)

(續前頁)

輔導紀錄	核閱欄
<p>1.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 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輔導教 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監護 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_____</p> <p>主席：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p>	
<p>2.輔導過程紀要： 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 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p>	
<p>3.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出席人員簽到：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 同意解除列管。</p>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3個月後再陳核閱。
-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由各校陳核後備查。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縣(市)或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 (二)本部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基本資料之建立與更新及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加強藥物濫用學生個別輔導及訪問，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及協助個案戒治，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輔導個案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通報縣(市)政府。

(全銜) 年 月「學校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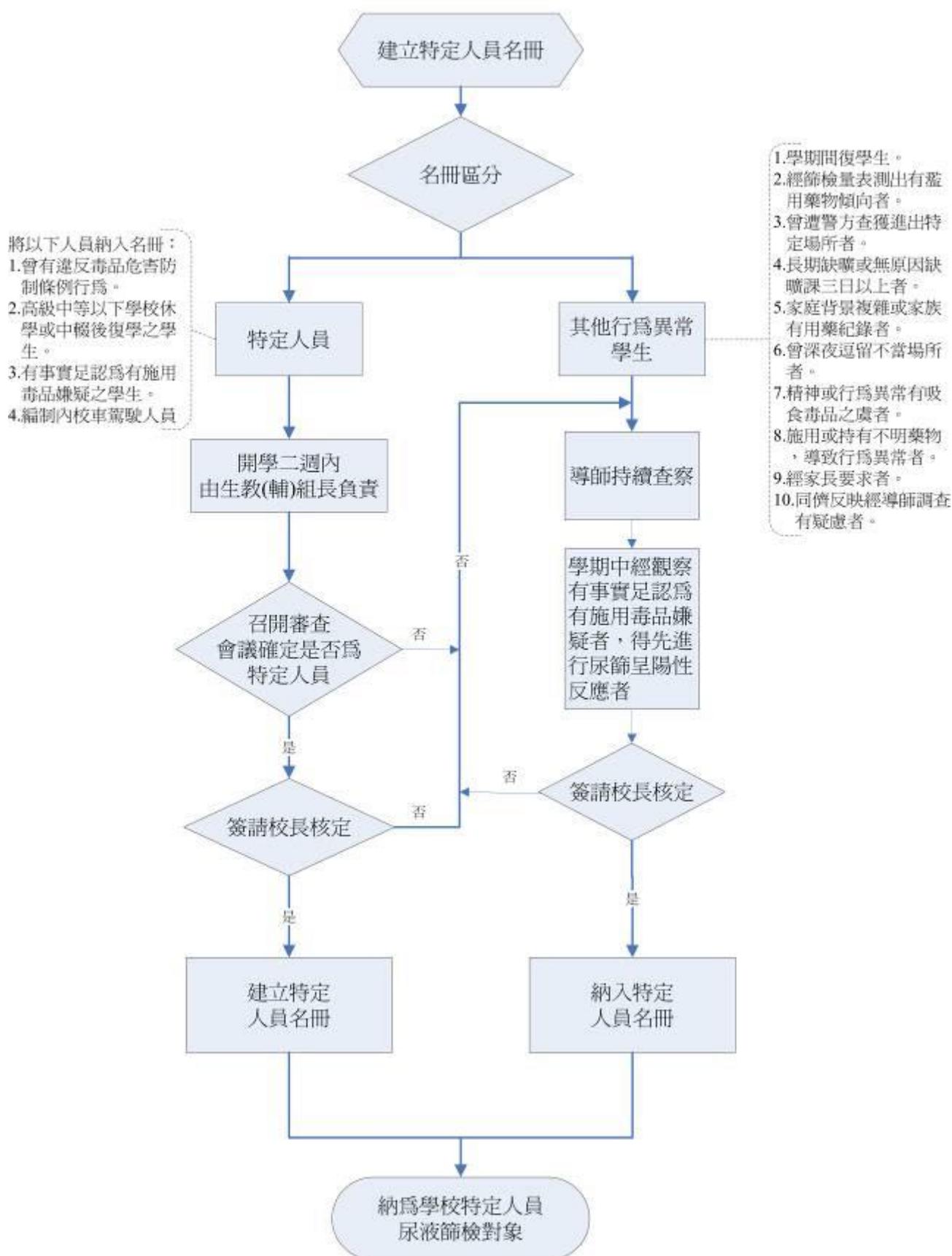
單位	特定人員類別	大專校院			高中(補)校			高職(補)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																			
二																			
三																			
四																			
總計																			

備註：
 一、「校數」：為「學校特定人員」所分佈之學校數量。
 二、本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寫，表格請以 excel 格式造冊。

縣市別	(97年1月起算)自購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初篩)									(98年1月起算)自行送檢驗機構確認檢驗執行情形				(98年3月起算)部撥臨機尿液篩檢送驗情形						
	自購總數	聯絡處本月自購	學校本月自購	本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初篩陽性數	累計初篩陽性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本月確認陽性數	累計確認陽性數	獲撥送驗總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送驗陽性數	累計送驗陽性數
台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小計																				

備註	(自 98 年 1 月起算) 自購試劑尿液篩檢送複驗執行情形：係指各縣市自購檢驗試劑初驗後呈陽性與廠商接洽，使用尿瓶送檢驗機構篩檢情形。
----	--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圖

